《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 铸就中国经济秩序和社会治理的基础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李振宇

2014年6月14日,国务院印发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 对我国2014—2020年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方面进行了规划。这标志着我国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进入了新阶段,将铸就我国经济秩序和社会治理的重要基础。"纲要"提出,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的目标是,到2020年,社会信用基础性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以信 用信息资源共享为基础的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基本建成,信用监管体制基本健全,信用服 务市场体系比较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

"纲要"认为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社会信用体系的认识进一步加深,也提高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纲要"将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内容,其中有相当的部分就属于社会治理体制的范畴。因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仅会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发挥重要作用,也将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普及,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彰显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

"纲要"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着力点认识深刻,将有力地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纲要"在认真总结我国多年来实践的基础上,特别注意发挥行业、地方、市场的力量和作用,分别具体规范和落实了其职责和权利,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在行业或领域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要求其完善行业信用记录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设信用信息系统,分别负责本行业信用信息的组织与发布,加快推进行业间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对于地区,"纲要"强调各地区都要形成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推进政务信用信息整合。这就进一步将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任务落地。"纲要"认为市场化的征信机构是社会信用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强调征信机构要积极建立自己的征信系统并积极开展专业的服务,鼓励社会征信机构加强对已公开政务信用信息和非政务信用信息的整合,各地区、各行业要支持征信机构建立征信系统。这为我国征信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纲要"吸收和总结了各行业、领域和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经验教训,提出了以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为核心和重点的具体的信用体系建设任务,有很强的指导性和操作 性,有利于改进政府管理,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改善营商环境,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直接作用于各个社会主体信用行为,是社会信用体系运行的核心机制,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否有价值的试金石。"纲要"特别总结提出了各个层次的失信惩戒机制,如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机制,包括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信用分类监管机制等;市场性约束和惩戒机制,如发展征信机构,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行业性约束和惩戒机制;社会性约束和惩戒机制;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等。

"纲要"的实施将为我国征信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纲要"认为信用服务市场发展是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支撑,并将"信用服务市场体系比较完善"作为重要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目标,注重培育和监管信用服务市场,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纲要"在政务诚信建设中提出,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发展。在商务诚信建设中提出了更多的更具体的政策,一定意义上说为征信机构的业务开展提供了无限商机。同时,"纲要"提出要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公开制度,推动信用信息资源的有序开发利用,建立政务信用信息有序开放制度。当然,"纲要"也对征信机构提出了很多要求,如信用服务机构要完善法人治理,强化信用服务机构内部控制,完善约束机制,提升信用服务质量,加强信用服务机构自身信用建设、加强信用服务行业自律等。

"纲要"是从国家角度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行的规划,包括了国家将要采取的主要政策、措施,也包括国家规划的项目、资金等。"纲要"提出了三大专项工程,包括政务信息公开工程、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程、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国家还将推动地方信用建设综合示范、区域信用建设合作示范、重点领域和行业信用信息应用示范等创新示范。为此,国家要求应将由政府负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大对信用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因此,"纲要"是真抓实干的,是有真金白银的,相信各方面会有积极性来推动落实"纲要",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会取得重大的进展。